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346號

原告 張澤陽

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訴之聲明為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。起訴狀誤載為本院，經本院查詢執行案號發現當事人資料不符，已電詢原告及新北地院確認更正，參公務電話紀錄）114年度司執字第205769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依上開說明，應專屬由新北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